

日治時期西洋風情建築

傅朝卿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前言

在台灣的城市景觀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富有西方歷史色彩的公共建築或住宅，在台灣平淡的城市景觀中顯得非常的醒目，這些對於台灣整個城市意象影響很大的建築，絕大多數是日治時期的產物。日治之前，台灣雖有荷西等國人所興建的西式建築，但是數量極為有限。真正大量引入西方建築於台灣的，卻是日治時期的日本建築師。

1895年（清光緒21年，日明治28年），清廷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及澎湖群島割讓給日本。日本入台後不僅台灣之政治環境還完全改變，社會經濟也隨之更動，都市與建築之發展也因而產生重大之改變。日本在明治維新時不僅從西方學到各種政經法律制度，也學了一套新的都市與建築觀念與手法，並且引以為豪。所以當日本到台灣後，很快的就把他們習自西方，認為是心目中理想的西方式樣移入台灣，另一方面也藉由這些與台灣傳統建築相較顯得雄偉嚴肅之西方式樣來塑造一種政治上之權威感及建設上之現代感，到了日治時期大正年間，台灣幾乎各級政府相關機關都採行西洋歷史式樣為主。另一方面，昭和年間因為關東大地震後的反省及現代建築的流行，也使得台灣在1920年代中期以後普遍性的出現以藝術裝飾式樣為主的現代建築。當然，因為鄉愁及文化殖民意識而跟隨日本人到台灣的各種日本式樣的建築也為數甚多。

日治初期的閩南式樣官署

1895年（清光緒21年，日明治28年）日人治台至大正初期，由於政經尚未穩定，日人的營建行為為求快速起見，基本上有兩種模式，一為以木構造或者磚木構造興建所謂的洋風建築，另一則為選擇清朝時期所留下之各種建築，在新建築興建之前過渡性的加以使用。這類的例子有台灣總督府、台北縣廳、台北兵器本廠、台北砲兵工廠、台北監獄、臨時台灣鐵道敷設部、台北第一旅團司令部及官民俱樂部（淡水館）、台北守備隊、台中第二旅團本部、台中守備步兵隊、台中守備砲兵隊、台中憲兵首部、林圯埔台灣守備步兵第四大隊、嘉義守備隊、台南騎兵中隊、台中第三旅團本部、台南縣廳、台南地方法院、鳳山縣廳、宜蘭守備隊、澎湖島廳及澎湖島憲兵首部等。這些官署共同的特色乃是清一色的使用清朝時期所興建的閩南式樣建築，有些是原來就是官署，有些則為民宅或其它類型的建築。

以台灣總督府為例，在1919年（日大正8年）台灣總督府新廈落成之前，台灣總督府是設立於清朝時的布政使衙門及行臺建物之中，此建築是興建於1892年（清光緒18年，日明治25年）至1895年（清光緒21年，日明治28年），不過在剛完工之後，日本總督樺山即在此設立總督府，陸海軍幕僚及民政部、監

督部臨時土地調查局等單位也一起進駐辦公。台北守備隊為台北府考棚，建於 1880 年至 1881 年（清光緒 6 年至 7 年）間。另外台北監獄為清朝參將衙門；淡水館為清朝登瀛書院；台南廳舍設於原台灣分巡道按察使辦事公所。從實用的角度來看，日人在治理台灣初期，基於行政效率，使用前清朝代所遺留下的建築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到了 1900 年左右，許多公共建築與學校均已改建為西洋歷史式樣時，這批官署重要的官署卻仍然持續使用閩南式樣的建築，則是一件十分值得關注的事。

例如台北醫院(1898-)、台北台灣國語學校(1899)、台北覆審法院(1900)、台北總督官邸(1901)、台北民政長官官邸(1901)、台北停車場(1901)都已在 1900 年前後改建，層級較低的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及阿猴等地的廳舍也都在 1908 年（日明治 41 年）前均以洋風建築重建完成，唯獨層級較高的台北縣廳(1915)、台中縣廳(1913)、台南縣廳(1916)以及政治最高權威的總督府(1919)都要到大正年間才陸續改建成西洋歷史式樣建築。1910 年代，閩南式樣的官署開始被大規模的置換，取而代之的是西洋歷史式樣建築，而此種建築的發展，可以溯源至日本的明治維新。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積極的想在亞洲建立一個歐洲式的嶄新大帝國，並且希望在軍事安全與國家尊嚴之前題下，成為亞洲之主導力量。

洋風建築

西洋歷史式樣建築原有相當嚴謹的體系，每一種風格都有其特殊的語彙和構成。日人治台前期，政經狀況還不穩定，受過建築專業訓練之日本建築師到台灣的數量也有限，然而為求在新建建築時有別於台灣傳統建築之風格，採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興建西式建築，成為一種過渡時期的替代方案。這些日治早期之建築不少都只是沿用日本傳統建築之木構造方式，再於外觀上添加西方建築語彙及元素，以創造出西式建築之意象。日本本土之近代建築發展初期也曾經出現這種現象，日本的建築史家，稱這類帶有西洋味的建築為「洋風建築」。如果從建築洋化的純度來看，洋風建築尚可以有「擬洋風」與「和洋折衷」之分別。

所謂的「擬洋風」建築是指整棟建築的外貌幾乎都在意象上模仿了西洋歷史式樣建築，但並不完全遵循其傳統的構成與構法。所謂的「和洋折衷」建築概念與手法與擬洋風建築相似，但是在語彙上則混用了日本古典建築之元素。台灣日治初期，擬洋風與和洋折衷建築也都分別出現，舊台南驛(1900)、舊台北驛(1900)、桃園廳舍(1904)等為前者，桃園驛(1901)及艋舺驛(1918)是為後者，只可都已拆建，無跡可循。目前在台灣，只有在整修多次，原是為慶祝縱貫鐵路通車所建之台中公園雙亭(1908)及拆建到台灣民俗村的新北投驛(1910 年代)兩建築中，我們才可看到洋風建築的影子。

西洋歷史式樣建築

十八世紀中到十九世紀，歐洲興起了一股考古熱，各國的考古隊在古希臘及古羅馬文化所在地，挖掘出令人震驚的結果，直接促使了新古典主義的抬頭，引用古典建築原型的建築不斷出現。除了新古典主義外，對於各種歷史語彙稟持無差別論的折衷主義也開始流傳，再加上訓練建築師應用各種古典建築語彙及構成的巴黎布雜學院(Ecole des Beaux-Arts)也於此時成立，成為建築教育的先驅，

十九世紀全世界幾乎籠罩在西方歷史主義之潮流中。這個時後，日本適逢明治維新，不管是日本政府招募來的西方建築師或者是前往西方就讀的日本留學生，所接觸到的也幾乎是西方歷史主義之建築。日人治台後，以西洋歷史主義各種風格為藍本的建築也就冠冕堂皇的來到台灣，這就是我們所稱的「西洋歷史式樣建築」。

嚴格地說，「西洋歷史式樣」只是一個籠統的集合名詞，指的是建築以西方建築史分期中曾經出現之式樣為藍本作為表現的復古（revival）建築。對於這些建築，目前稱法十分分歧，有「西式建築」、「洋式建築」、「西洋建築」、「後期文藝復興建築」、「西洋古典建築」等。這些名稱都無法闡述台灣這些建築真正的意義與脈絡，比較恰當的稱法應為「西洋歷史式樣建築」，以彰顯其應用十九世紀世界「歷史主義」（Historicism）盛行下各種式樣的脈絡。1910年代，遵循西方歷史式樣建築構成的建築隨著受過專業建築訓練的技師來到台灣，當時也適逢日本大正盛期，台灣日治時期的西方歷史式樣在經過初期之發展後，逐漸綻放出美麗的花朵。幾乎是重要的公共建築莫不批上西方歷史式樣的彩衣，當然專業建築師的參與再加上技術日漸成熟的本地工匠終於造就了許多甚至連日本本土建築也比不上之建築佳作。

由於日本於明治維新時廣泛的向歐洲各國招聘技師或者派遣留學生至各種求學受訓，因而在建築上受到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有古典系與非古典系兩大類。古典系指的是希臘羅馬時期的古典風格及其所衍生的風格，其主要源頭有二，其一是來自於英國維多利亞時期英格蘭磚造建築，其二是來自於歐陸之古典建築。受歐陸古典式樣影響的建築在式樣上比較嚴謹，元素之取用及組構之方式通常遵循西方古典系列建築標準之作法；受英國維多利亞磚造建築影響之建築相對的較為自由，因而在風格上相當活潑多樣。換個角度來看，受歐陸影響的建築帶有濃厚的古典宮廷色彩，恍如歐陸油畫之華麗；受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紅磚建築影響的建築則浪漫主義色彩較濃，可比擬英國水彩畫之清新。在非古典系方面，主要源頭亦有二，一為中世紀宗教建築，另一為非西方主流文明，如埃及、印度、馬雅及西班牙之建築。

磚造建築是英格蘭建築非常重要的一種，尤其是在維多利亞時期甚為流行。在日本，建築教育的鼻祖，擔任東京帝國大學建築系第一任教授的孔德（Josiah Conder）來自於英國，傑出的第一代建築師辰野金吾也是留學英國，因而日本本土近代建築中出現來自於英國維多利亞建築的影響是不足為奇的事。辰野金吾在回日本後，更融和了英國的磚造建築與古典建築的元素，創造了所謂的「自由古典風格」，有人亦稱之為「辰野風格」。日人治台後，不少到台擔任技師的建築師於日本求學時都曾受教於辰野金吾，「辰野風格」由日本流傳到台灣是可以預期的。台北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13，高塔 1922，總督官房營繕課，今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台北台灣總督府（1919，長野宇平治、森山松之助，今總統府）與台北帝國大學病院（1916，近藤十郎，今台大醫院舊樓）均可算是台灣日治時期經典建築之作。除了辰野風格外，台灣日治時期還有一批學校、小型之公共建築及小型官宅也是以紅磚或加強磚造興建，建築中雖然也混用西方歷史建築元素，卻不屬任何特定風格，呈現出一種折衷的結果，台北第一中學校本館（1908，近藤十郎，今建國中學紅樓）、高雄中學校本館（1925，今高雄中學

紅樓)、愛國婦人會高雄支部(1920年代,今紅十字育幼中心)及台南師範學校本館(1922,今台南師範學院紅樓)是爲此類。

與在風格表現上有較高自由度的各類磚造建築相較,台灣日治時期依歐陸古典系統影響之建築,在造型上也相對地比較嚴肅,透過厚重的石材及正統的西方古典語彙之模彷與應用,這些華麗的建築比紅磚建築傳達了更強的威權特質,特別是應用厚重馬薩屋頂的法國第二帝國式樣。由於歐陸古典系統從希臘羅馬時期發展開始,曾歷經文藝復興、巴洛克與新古典幾個階段、在近代建築中的影響也有所不同。在台灣,受歐陸古典系影響之作品多爲中央或者州廳級的官署建築。然而古典風格在台灣已是第二次移植,再加上台灣並不生產古典系列慣用的石材,因而在表達上與設計上就必須依賴如洗石子之類的仿石材。台北總督府博物館(1915,野村一郎、荒木榮一,今國立台灣博物館)、日軍步兵第二聯隊校舍(1912,今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成館、舊文學院與禮賢樓)、台南地方法院(1912,森山松之助)、台南州廳(1916,森山松之助,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都屬之。

192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開始出現了幾種非古典系統之式樣,而且廣爲流傳。在這些非古典系統之式樣中以中世紀之仿羅馬、簡化哥德風格以及異風風格爲多。中世紀的兩種風格可在西方宗教建築與非宗教建築中看到。在宗教建築方面,日本與西方接觸比較早的地區都會出現精緻的小教堂。台灣日治時期雖然西方宗教曾遭受某種程度的限制,但是教堂的建設卻未曾停止,台北日本基督教團幸町教會(1916,今濟南基督長老教會)、荅雅寮天主堂(1931,今天主教高雄玫瑰主教座堂)、淡水基督長老教會(1932)及台南天主堂()等建築都具有小型哥德建築的特色。

在非宗教建築方面,日本本土以高等學校建築較常見,其乃因學校企圖以中世紀之語彙來塑造一種學術氣氛。台灣日治時期,也有一些教育設施採用了中世紀風格,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29,總督府官房營繕課,今台大文學院)、台北帝國大學圖書館事務室(1929,總督府官房營繕課,今台大圖書館舊館)及台南第二中學講堂(1931,總督府官房營繕課,今台南一中小禮堂)是爲仿羅馬風格。台北高等學校本館(1928,總督府官房營繕課,今師範學院行政大樓)以及台北高等學校講堂(1929,總督府官房營繕課,今師範學院禮堂)則是簡化哥德風格。所謂的異風風格,乃是指建築中應用了埃及、印度、馬雅、印地安及拜占庭等建築元素做爲主要特徵。異風風格的建築在構成上較自由,應用較多的是銀行與宗教建築。台北信用組合(1927,今合作金庫城內支庫)、台北放送局演奏所(1930,栗山俊一,今二二八紀念館)、日本勸業銀行台北支店(1933,該行建築課,今土地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台南支店(1937,該行建築課,今土地銀行)、均可以歸納於此類。

歸納西洋歷史式樣中的不同風格

各式各樣的風格,可能是一般人在解讀台灣日治建築西洋風情時,最困擾的事,而坊間各種書中對於不同風格的稱呼,又非常的混亂。基本上,我們必須了解台灣日治時期的西洋歷史式樣是十九世紀從歐洲經由日本再傳到台灣,輾轉的傳遞再加上建築師個人的詮釋與調適,使建築原型產生形變,因而台灣的西洋歷

史式樣建築較少有非常接近西方原型的作品，較多的案例都是建築師應用了單一式樣或混用了多種式樣中的元素做為建築之主要特徵，因此我們很難將台灣西洋歷史式樣稱為「某某」式樣，只宜稱依這些建築的主要特徵，稱其為西洋歷史式樣中具有「某某」風格。事實上，在諸多式樣中，「巴洛克建築」一詞經常被拿來描述或定義台灣日治時期的建築，許多建築，都被冠上了「巴洛克建築」；許多街屋，也被稱為「巴洛克街屋」，這些都是不嚴謹的稱法。事實上，「巴洛克建築」在台灣被誤用的非常嚴重，許多人會一直使用「巴洛克建築」一詞，乃是對於建築發展沒有正確的了解所導致。在西方，巴洛克（Baroque）建築出現於大約從西元 1600 年到 1750 年之這段期間，這時候在藝術史上呈現出一種新的風貌。因此從時間軸上來看，台灣興建築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的日治時期的建築跟本無法與真正的巴洛克建築同步。

在所有的風格中，我們可以將之歸納為古典系與非古典系兩大類。古典系又可分為受英格蘭磚造建築及受歐陸石造古典建築影響的兩大風格，前者包括紅磚自由古典風格樣，辰野風格、紅磚折衷風格、紅磚拱廊風格；後者包括巴洛克風格、新古典風格、馬薩風格。非古典系則可分為中世紀與異風兩大風格，前者包括仿羅馬風格與哥德風格；後者包括埃及、印度、馬雅及西班牙等風格

(1) 紅磚自由古典，辰野風格

日本建築師辰野金吾所發明，主要特徵為紅磚外貌與橫貫立面的白色水平飾，屋頂並無一定形式，開口部基本上應用嚴謹的古典元素。

(2) 紅磚折衷風格

主要特徵為紅磚，但沒有明顯屬於任何式樣之主導元素。有些建築會使用拱圈，入口處或端部會突出處理成非古典系之其他語彙或者是非正統之西方古典建築語彙。

(3) 紅磚拱廊風格

主要特徵為為連續磚造拱廊，做為造型主導元素及空間主要特徵。建築不會應用大圓頂及馬薩頂等西方歷史式樣建築之重要屋頂形式。連續拱廊中也不會出現古典系之山牆或圓山牆之門廊。

(4) 巴洛克風格 (Baroque Characteristics)

主要特徵為應用古典元素（常為古典柱式）作為主導元素，然古典元素常有雕塑修飾或比例被扭曲（誇大或壓短）以造成更戲劇化效果。裝飾明顯增加，使用曲線。

(5) 馬薩風格 (Mansard Characteristics)

第二帝國共和時盛行的一種式樣，其主要特徵為對稱方塊量體、突出中央翼、出挑支稱式屋簷、古典裝飾語彙與馬薩式屋頂 (Mansard roof)。

(6) 新古典風格 (Neo-Classical Characteristics)

主要特徵為古典建築元素原型的採用，特別是山牆式門廊與柱式都是標準的古典作法，少有形變。

(7) 仿羅馬風格 (Romanesque Characteristics)

主要特徵為倫巴底帶、盲拱、複合拱圈與中世紀籃式柱頭。有時候也會在空間上應用修院般的迴廊。

(8) 簡化哥德風格 (Simplified Gothic Characteristics)

主要特徵為應用尖拱、簡化之尖塔或小尖帽、扶壁、彩色玻璃、雉堞形女兒牆、四葉飾等西方哥德教堂之語彙。

(9) 異風風格 (Exotic Characteristics)

主要特徵為應用埃及、印度、馬雅、印地安、拜占庭等非哥德、非正統西方古典系統建築之元素。在構成上較自由，無一定定則。

(10) 混合風格

台灣日治歷史式樣建築中還有一些建築，它們混用了許多不同風格的特徵，很難找到一種適合的名稱來稱呼。多樣不循一定原則常是這些建築之特色。